

当信用卡、移动终端支付等替代现金结算已成为金融消费领域的主流趋势后，由于信用卡是以持卡人的个人信用为基础，也给了某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记者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，日前，基层法院统计了近3年来的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，发现信用卡诈骗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，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。这些骗子惯用的套路，你得睁大眼睛看仔细。

## 套路一

### 职务便利窃信息 克隆卡片数十张

2016年1月，某音乐餐厅服务员梁某，在给顾客结账时，梁某持读卡器盗刷他人信用卡并偷记密码，先后窃取了7名消费者的信用卡信息及密码，后将上述银行卡信息卖与他人盗刷、取现，致各被害人共计损失8万余元。3月，在梁某工作的另一家餐厅，他故技重施持读卡器偷刷顾客信用卡，先后窃取了被害人叶某等人共计19张信用卡信息。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。

#### ■法官提醒

银行卡盗刷最常见的形式是“克隆卡”，即盗刷人盗取他人的卡片信息后，伪造卡片，并使用盗取的银行卡密码通过ATM机或POS机取现或转账，实施盗刷行为。在使用信用卡或者借记卡消费时注意不能让卡片离开自己视线，输入密码时一定要用手遮掩。

## 套路二

### 拆了东墙补西墙 无力偿还成卡奴

颜某是个卖家具的小生意人，前几年由于生意不景气经营亏损，无力承担生活开支。颜某使用手头办的兴业、中信等5张信用卡提现，将这些钱用于生活开支和偿还欠款，拆东墙补西墙，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十五万余元。案发后，颜某家属代其偿还了信用卡的透支款息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颜某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#### ■法官提醒

信用卡消费有时候会让人有种不是在花自己的钱的错觉，但信用卡消费只是透支未来延期支付，过于依赖信用卡会让自己陷入窘境。因此，使用信用卡一定要把握好分寸，要将信用卡的消费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中。

### 套路三

#### 盗人身份来办卡 债累累陷囹圄

小芬在妹妹小敏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身份证复印件申领了广发、浦发、光大、中国银行信用卡。小芬在明知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仍使用上述信用卡进行大量透支消费、套现，共恶意透支本金合计人民币272343.94元。经银行多次催讨未予归还。小芬还以本人身份申领了若干张信用卡，恶意透支本金达286545.46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小芬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

#### ■法官提醒

各大银行为了扩大信用卡市场份额，在审核和风险把控上存在一定问题，这也给了不法分子钻空子的空间。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要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，在使用身份证件时要尤为慎重，如在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，一定要在上面注明其用途。

□通讯员 杨萌 金陵晚报记者 陈菲

当信用卡、移动终端支付等替代现金结算已成为金融消费领域的主流趋势后，由于信用卡是以持卡人的个人信用为基础，也给了某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记者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，日前，基层法院统计了近3年来的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，发现信用卡诈骗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，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。这些骗子惯用的套路，你得睁大眼睛看仔细。

### 套路一

#### 职务便利窃信息 克隆卡片数十张

2016年1月，某音乐餐厅服务员梁某，在给顾客结账时，梁某持读卡器盗刷他人信用卡并偷记密码，先后窃取了7名消费者的信用卡信息及密码，后将上述银行卡信息卖与他人盗刷、取现，致各被害人共计损失8万余元。3月，在梁某工作的另一家餐厅，他故技重施持读卡器偷刷顾客信用卡，先后窃取了被害人叶某等人共计19张信用卡信息。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。

## ■法官提醒

银行卡盗刷最常见的形式是“克隆卡”，即盗刷人盗取他人的卡片信息后，伪造卡片，并使用盗取的银行卡密码通过ATM机或POS机取现或转账，实施盗刷行为。在使用信用卡或者借记卡消费时注意不能让卡片离开自己视线，输入密码时一定要用手遮掩。

### 套路二

#### 拆了东墙补西墙 无力偿还成卡奴

颜某是个卖家具的小生意人，前几年由于生意不景气经营亏损，无力承担生活开支。颜某使用手头办的兴业、中信等5张信用卡提现，将这些钱用于生活开支和偿还欠款，拆东墙补西墙，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十五万余元。案发后，颜某家属代其偿还了信用卡的透支款息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颜某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## ■法官提醒

信用卡消费有时候会让人有种不是在花自己的钱的错觉，但信用卡消费只是透支未来延期支付，过于依赖信用卡会让自己陷入窘境。因此，使用信用卡一定要把握好分寸，要将信用卡的消费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中。

### 套路三

#### 盗人身份来办卡 债累累陷囹圄

小芬在妹妹小敏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身份证复印件申领了广发、浦发、光大、中国银行信用卡。小芬在明知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仍使用上述信用卡进行大量透支消费、套现，共恶意透支本金合计人民币272343.94元。经银行多次催讨未予归还。小芬还以本人身份申领了若干张信用卡，恶意透支本金达286545.46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小芬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

## ■法官提醒

各大银行为了扩大信用卡市场份额，在审核和风险把控上存在一定问题，这也给了不法分子钻空子的空间。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要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，在使用身份证件时要尤为慎重，如在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，一定要在上面注明其用途。